**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上国会企培〔2020〕13号

**关于举办“国资内控监管新要求解读及最新实践研修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内部控制体系对中央企业强基固本作用，进一步提升中央企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加快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国务院国资委制定了《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

近年来，由于内控体系缺失或内控漏洞而导致企业陷入危机的案例不胜枚举，几乎所有企业都已经认识到了健全内部控制对企业的重要性。如何优化内控体系，加强集团管控，国资内控监管新规定提出了全面的指导意见，将切实帮助企业形成全面、全员、全过程、全体系的风险防控机制，切实全面提升内控体系有效性，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邀请内控体系建设经验丰富的师资团队倾力打造了“国资内控监管新要求解读与最新实践”研修课程，本课程招生组织工作由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培训部承办，现将本专题培训方案予以印发，欢迎各相关单位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学习。

附件：一、课程简介

二、报名回执表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企业管理培训部

2020年1月1日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企业管理培训部 2020年1月1日印

**附件一：课程简介**

**一、培训安排**

|  |  |  |  |
| --- | --- | --- | --- |
| **期数** | **培训时间** | **报到时间** | **培训地点** |
| 第一期 | 2020年5月25日-27日 | 5月24日 | 杭州 |
| 第二期 | 2020年7月28日-30日 | 7月27日 | 成都 |
| 第三期 | 2020年9月16日-18日 | 9月15日 | 长沙 |
| 第四期 | 2020年12月21日-23日 | 12月20日 | 深圳 |

**二、课程目标**

1、深入了解国资内控监管新要求

2、识别企业重大风险，做好重大风险管控

3、积极促进和提升企业内控持续优化与有效性

4、央企案例深入剖析，促进企业实践

**三、培训对象**

1、董事长、总经理、内部控制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高层管理者

2、上市公司董秘、监事、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内审总监、内审经理、内审处长等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及高级主管

4、企业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财务部门转岗从事内部审计的负责人

5、内控合规业务部门，信息化建设部门，推动企业“三重一大”投资和项目管理、物资采购、全面风险管理、人力资源等相关部门的参与人员

6、负责内部控制审计与评价的第三方机构及高校从事研究和教学的人员

**四、课程内容**

模块一：国资内控监管新要求解读1、《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出台背景2、国资内控监管新要求对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与合规的影响3、强化集团管控与第一责任人的明确4、重大风险防控与信息化管控的重要性5、从持续优化与有效性看监督评价

6、基于国资内控监管新要求下国有企业应用点剖析

模块二：国资监管新要求下的内控风险体系建设与优化

1、国资监管新要求下的内控体系优化（1）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的内控体系构建路径

（2）集团管控强化下的内控体系优化

（3）内控、风险和合规管理相关制度梳理暨与企业管理的融合

（4）内控、风险和合规管理的监督评价工作程序、标准和方式方法

2、企业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与优化

（1）国资监管新要求下企业风险管理手段的运用

（2）战略层面、业务层面、IT资源层面风险控制方法与实践

（3）企业重大风险管控策略与实践

3、内部控制信息化体系的构建（1）内控体系与业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有机融合的实现路径

（2）如何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内控信息化

4、如何促进和提升企业内控持续优化与有效性（1）内控自评报告的编写

（2）监督评价与大数据应用

5、内控、风险、合规、审计大融合思路和方法

模块三：国企推进内控工作的方法和实践1、国有企业内控落地新思路新方法

2、中央企业实战案例分析

**五、拟邀师资**

本课程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精心组织的专门师资团队授课，授课老师皆具有深厚理论功底及丰富实践经验，具体师资以实际课表为准。

**六、收费标准**

1、培训费：5800元

2、食宿费用自理，会务组统一安排，费用标准以开课通知为准；

3、费用支付方式：培训费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收取，可选择转账或现场支付（现金、刷卡），食宿费由酒店收取，现场支付（现金、刷卡）；

4、关于发票：培训费发票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提供；食宿部分的发票由培训所在酒店提供。

**七、结业证书**

培训班结束后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颁发结业证书。

**八、报名咨询**

请参加人员按要求填写《报名回执表》（附后），报承办单位；我们将在开课前一周向报名学员发送《报到通知》。

联系人：黄 兵

电话：18610843353（同微信）

报名邮箱：51413235@163.com

**附件二：**

**“国资内控监管新要求解读及最新实践”研修班**

**报 名 回 执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邮箱** | |  | |
| **学员姓名** | **性别**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选择** | 开班时间： 月；地点： （请在横线中填写）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 | | | | **小写** | | ￥： |
| **报名程序：**  培训费报名后可电汇至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或报到时交纳（可刷卡，发票报到时领取）,食宿费现场交纳。 | | | | | **请将培训费汇至以下账户：**  学院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徐泾支行  单位名称：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汇款账号：31001984300059768088 | | | | |
| **报名咨询：**  联系人：黄老师 手机：18610843353（同微信） 报名邮箱：51413235@163.com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项目负责人：曹老师 | | | | | | | | | |